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15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張學甫

05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325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、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01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乙○○犯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各罪，各處如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乙○○前受僱於甲○○○所經營、址設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
19 000巷000號「熊有良心汕頭火鍋店」，擔任外場服務人員，
20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熊有良心汕
21 頭火鍋店內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22 (一)於民國112年3月1日晚間某時，利用該店於整修暫停營業期
23 間及前往打掃之機會，持置於店內之鑰匙開啟冷凍櫃，徒手
24 竊取和牛肉塊、黑鮪魚、鯛魚片、花枝丸、火鍋料等食材
25 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】得手後當場烹煮，並供不知
26 情友人蔡旼言、卓穎楷、郭智友及少年王○立（00年0月
27 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等人共同食用。

28 (二)另先後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時間，利用上班之機會，趁櫃
29 臺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收銀機或甲○○○包包內之現金
30 得手。

31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
人甲○○○、證人蔡旼言、卓穎楷、郭智友及王○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及告訴人記載之犯罪時間表等在卷可佐，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一)及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，均係基於單一意思決意，各於同日密接時間內，在同一地點所為竊盜犯行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割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所犯上開10罪，雖犯罪地點、告訴人均同一，但犯罪時間明顯可分，被告顯係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，利用任職於上開店家之機會行竊，動機、所為均不該；惟考量其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各次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鉅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以賠付及抵扣薪資之方式賠償告訴人合計4萬6,500元，被告有意再與告訴人協商調解事宜，惟告訴人未出席本院安排之調解程序並表示無意再調解，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其餘損害，此經被告、告訴人陳述在卷，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、報到單可佐；再酌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、任職於加油站、為中低收入戶、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，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、所涉罪名相同、行為態樣類似、時空甚為密接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，違反罪責原則，及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

01 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，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
02 法性之法理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審酌被害總額等
03 因素，定如本判決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4 之折算標準。

05 **(四)緩刑**

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開法院
07 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各次犯行，犯後坦
08 承犯行，並已賠付告訴人4萬6,500元，犯罪情節亦非甚為嚴
09 重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
10 之虞，因認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
11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。再為免被告心存僥倖之心
12 理，及達刑罰教化及預防犯罪之目的，並確保被告能記取教
13 訓，斟酌被告之經濟狀況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節，認被告
14 前開緩刑之宣告，另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是依刑法第74
15 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。倘被告違
16 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，或有符合同法第75條或第75條
17 之1第1項各款規定事由，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
18 告，併此敘明。

19 **四、沒收部分**

20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，
21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之誘因，達遏阻犯罪
22 之目的。且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，倘個案就犯罪所得已
23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，即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
24 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是犯罪所得如已實際全數合法發還被
25 害人，或被害人已因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，
26 法院自不得再對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以免行為人遭受
27 雙重剝奪；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補償部分損害，然
28 被害人既就受害數額僅部分受償，法院即應先扣除已實際填補其
29 損害之部分，再就行為人犯罪所得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差額部分，
30 予以宣告沒收，以全部澈底剝奪行為人之犯罪利得；又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

(和)解，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，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，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，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，尚未實際全數受償，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(和)解完全回復，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，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，仍應諭知沒收、追徵，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，方為衡平(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450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價值1萬元之食材及現金7萬元，而被告迄至判決時點已給付共4萬6,500元予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針對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即3萬3,500元【計算式：(1萬元+7萬)-4萬6,500元=3萬3,500元】，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尚竊得告訴人所有之冷凍櫃鑰匙1支等語，惟被告係持冷凍櫃鑰匙開啟冷凍櫃後竊取其內食材，再將該冷凍櫃鑰匙放回原處，該冷凍櫃鑰匙並未遭竊一節，業據告訴人於本院證述明確，則該鑰匙既未遭竊，被告就此部分自無成立竊盜可言，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開有罪之犯罪事實，係屬單純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 書記官 吳雅琪

02 附表一：

03

編號	時間	竊得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2年3月18日16時52分、同日17時8分許	1萬2,000元
2	112年3月19日13時22分、同日16時56分許(起訴書記載14時56分應予更正)	8,500元
3	112年3月20日12時5分、同日20時49分許	2萬1,000元
4	112年3月21日12時31分、同日20時21分許	金額不詳
5	112年3月22日12時32分、同日17時49分許	6,000元
6	112年3月24日11時4分、同日13時12分許	7,000元
7	112年3月25日14時22分、同日16時47分、同日20時10分許	5,000元
8	112年3月26日13時15分、同日13時18分許、同日20時52分許	9,000元
9	112年3月27日11時24分許	1,500元

04

附表二：

05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----	------	----

01

1	事實欄一、(一)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表一編號1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表一編號2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附表一編號3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附表一編號4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附表一編號5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附表一編號6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附表一編號7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附表一編號8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0	附表一編號9	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